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爱保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孔祥伟

报告编写人：孔祥伟、张海山

建设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3486536338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 /

传真：0571—88587865

邮编：312000

邮编：311121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
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
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000142943303A002T)

附件 4：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附件 8：废水在线监测（9月6-7日）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蒸汽 2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蒸汽 28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 环保投资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验收监 测依据	<p>1.1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 发布，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p>				

	<p>施行；</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发布；2022.8.1施行。</p> <p>1.2 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p> <p>(5)《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p> <p>1.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4；</p> <p>(2)《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3]6号；</p> <p>(3)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142943303A002T)；</p> <p>(4)本次验收检测报告；</p> <p>(5)其他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锅炉废水主要成分为盐类及钙、镁离子，成分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可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地面冲洗水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地面冲洗废水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不新增，无生活废水产生。根据绍市环函[2016]259号文，企业现有厂区废水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p>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工业废水排放口载明要求的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排入环境。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45	20

注 1：*氨氮、总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 2：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协办发明电）[2017]57 号，其中总氮项目按照：GB/T31962-2015 执行，总氮限值 45mg/L。

表 1-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排放许可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工业废水排放口排放许可限值	6~9	80	20	50	10	0.5	15	0.4

(2)废气

本项目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按《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执行，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相关标准值见表：

表 1-3 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污染物	颗粒物(mg/Nm ³)	SO ₂ (mg/Nm ³)	项目新建锅炉 NO _x (mg/Nm ³)	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	50	30	1	≥8m

(3)噪声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南侧洋江东路 35m 范围内执行 4 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其余三侧厂界、保护目标
4	70	55	南侧距洋江东路 35m 范围内

(4)固废

一般固废在厂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暂存，暂存区域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收集投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古越龙山酒厂属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企业，位于袍江洋江东路19号，根据2022年7月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由于袍江印染企业已于2022年7月31日前全部搬迁，企业所在区块主管网蒸汽流量急剧减少，大管径小流量运行，管内温度大幅下降，极易发生水击等重大事故，严重违反安全运行规程，必须停止运行，故中成热电将停止运行古越龙山酒厂沿线供汽管网。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古越龙山酒厂现有厂区实施燃气锅炉技改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208平方米），新增两台燃气锅炉，一台6吨/小时和一台8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预计年供应蒸汽28000吨。该项目已由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602-07-02-935898）。并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4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审批文号：绍市环越审[2023]6号）。企业现有产品方案及审批情况见表2-1。

表 2-1 企业（古越龙山酒厂）现有产品方案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产品方案	审批量 (吨/年)	验收文件	厂区排污许可情况
1	果酒、味淋酒及灌装生产线搬迁改造、沈永和酒厂易地重建二期工程年产5000吨优质黄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绍市环审[2005]73号	果酒	500	绍市环建验[2008]30号	古越龙山酒厂证书 编号：91330000142 943303A002T
			味淋酒	2000		
			灌装成品酒	8000		
			清酒	500		
			优质黄酒	5000	未实施	
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酿酒厂易地(搬迁)重建项目	绍市环审[2009]6号	机械化黄酒	20000	绍市环建验[2012]174号	
			瓶装酒	15000		
3	三万吨黄酒后熟陈化二期项目登记表	备案号：202033060200000108	后熟陈化	30000	-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已到位，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一并配套建成并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2023年9月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绍

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000142943303A002T)，目前企业（古越龙山酒厂）废水排放指标为 341567t/a、CODcr27.325t/a、NH₃-N3.416t/a；废气排放指标为 SO₂0.452t/a、NO_x0.731t/a。

(1)项目概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性质	技改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企业目前实际投资约 280 万元，主要用于 2 台低氮燃烧的锅炉投资。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208 平方米），新增两台燃气锅炉，一台 6 吨/小时和一台 8 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预计年供应蒸汽 28000 吨。		设备已全部到位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 368 人，其中厂内住宿 16 人，实行二班制(果酒)，一班制（其他）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08 平方米，位于后熟陈化车间三西面，层高 8 米		与环评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区，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依托现有厂区供水设施，蒸汽锅炉房配备全自动软水器用于制备蒸汽锅炉使用的软水，软水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化设备。	与环评审批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锅炉废水回用不排放。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气	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由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供应。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配套安装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6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8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0.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盐类及钙、镁离子，成分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现有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依托现有）。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	各项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2)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的产品产量情况，经折算后产品生产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名称	产品方案			备注
	经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2023.9.1-2023.9.21	实际产量折算全年	
蒸汽	28000t	1961t	28020t*	

注：*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3)项目设备清单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经审批	实际	
1	6t/h燃气锅炉	WNS6-1.6-YQ(LN30)	1	1	配套超低氮燃烧装置（WNS 系列燃油（气）超低氮冷凝式蒸汽锅炉）
2	8t/h燃气锅炉	WNS8-1.6-YQ(LN30)	1	1	配套超低氮燃烧装置（WNS 系列燃油（气）超低氮冷凝式蒸汽锅炉）
3	全自动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15m ³ /h	1	1	采用双阀双罐，同时供水，配有 3 台给水泵（2 用一备）、3 台循环泵（2 用一备）
4	燃烧器		2	2	
5	电控柜		3	3	
6	水箱		1	1	

7	仪表、阀门		若干	若干	
8	蒸汽流量计		2	2	
9	冷凝式节能器		2	1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加工产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折算,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贮存	备注
		经审批	2023.9.1-2023.9.21	折算全年		
天然气	万m ³ /a	225.99	5.34	72.83	-	管道天然气
离子交换树脂	t/a	0.7	暂未产生	-	袋装, 20kg/袋	每年更换一次
NaCl	t/a	2	0.05	0.68	袋装, 50kg/袋	树脂再生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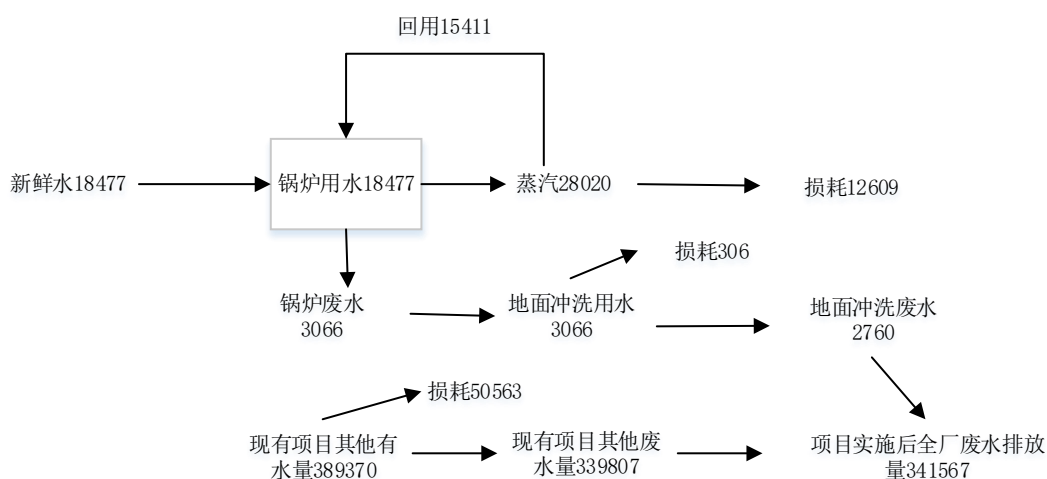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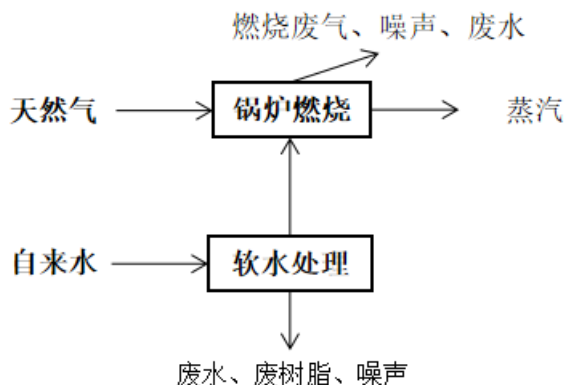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锅炉燃烧：天然气通过锅炉超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蒸汽，该工序有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软水处理：自来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制备锅炉软水，利用 NaCl 溶液进行树脂再生，该工序有锅炉废水产生。

项目软水制备过程分为运行（有时叫做产水，下同）、反洗、吸盐（再生）、慢冲洗（置换）、快冲洗五个过程。

反洗：工作一段时间后的设备，会在树脂上部拦截很多由原水带来的污染物，把这些污染物除去后，离子交换树脂才能完全曝露出来，再生的效果才能得到保证。反洗过程就是水从树脂的底部洗入，从顶部流出，这样可以把顶部拦截下来的污染物冲走。这个过程一般需要 10-15 分钟左右。

吸盐（再生）：将饱和氯化钠溶液注入树脂罐体的过程，传统设备是采用盐泵将盐水注入，fleck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是采用专用的内置喷射器将盐水吸入（只要进水有一定的压力即可）。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盐水以较慢的速度流过树脂层的再生效果比单纯用盐水浸泡树脂的效果好，所以软化水设备都是采用盐水慢速流过树脂的方法再生，这个过程一般需要 60 分钟左右，实际时间受树脂装填多少的影响。

正洗：为了将残留的氯化钠彻底冲洗干净，要采用接近实际工作接近的流速，用原水对树脂进行冲洗，这个过程最后出水应为达标的软水。一般情况下，快冲洗过程为 10-15 分钟。

盐箱补水：前 4 个步骤运行完之后，就是盐箱注水时间 10 分钟。

2.5 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序号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属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19号古越龙山酒厂	项目属技改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19号古越龙山酒厂，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供应蒸汽28000吨	年供应蒸汽28020吨，与审批基本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总量：SO ₂ 0.452t/a、NO _x 0.731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	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	项目选址未变，位	否

点		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门街道洋江东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	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 19 号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蒸汽；产品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料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设施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锅炉配套安装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6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8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锅炉配套安装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0.5 米排气筒排放，6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8t/h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盐类及钙、镁离子，成分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0.5 米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废包装材	固体废物均由委	否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外单位处置	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废水产生。锅炉废水（锅炉冷凝水以及锅炉软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回用水代替部分自来水，企业地面冲洗用水不增加，冲洗废水量也不增加），地面冲洗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无需新建。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9月6~7日）企业的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pH为6.676~7.647；COD_{Cr}43.28~54.64mg/L；氨氮0.001~0.112mg/L；总磷0.158~0.622mg/L；总氮1.972~6.02mg/L。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详见附件8。

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器。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数量(套)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锅炉燃烧废气(1#)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	/	10.5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废气(2#)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	/	10.5	大气环境

3.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依托。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现有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30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装在线监控，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A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上墙。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相关处置协议、台帐详见附件 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经审批 (t/a)	实际折算成年 (t)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1-004-06	0.08	0.072	废品收购站。
锅炉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151-004-99	0.7	0*	

注：企业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产生量为 0，该一般固废为一次性产生量，截至目前，暂未产生。

3.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1) 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锅炉。
- (2) 炉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
- (3) 单独设置锅炉房，车间四周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0dB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企

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6022023058L)。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经调查,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锅炉废气无需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

3.6.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绍市环越审[2023]6 号)。

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良好，并能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6.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三级管理体系，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安排 1 名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目前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并按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锅炉燃烧	SO ₂	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10.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NO _x		
		烟尘		
地表水环境	冷凝水	SS、COD _{Cr}	经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	已落实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	SS、COD _{Cr}	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地面冲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冲洗废水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	锅炉车间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锅炉；②锅炉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③单独设置锅炉房，车间四周墙体隔声量不低于 20dB；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符合环保法规，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p> <p>②做好天然气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③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⑤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已落实，企业已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配备了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等风险防范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3]6号，具体详见附件1。

环评批复要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在袍江印染企业搬迁，绍兴中成电热有限公司拟停止给越城区洋江东路19号古越龙山酒厂区域供气后，为保证酒厂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置两台天然气锅炉（容量为6吨/小时和8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两台天然气锅炉（容量为6吨/小时和8吨/小时）。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经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厂区废水纳管标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锅炉的冷凝水经过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身防漏措施。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2014)相关限值要求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定。具体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0.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中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
固体废物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执行。2023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布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锅炉排放的 SO ₂ 0.452t、NO _x 0.731t 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部分关停项目总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实施后洋江东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废水 341567t/a、COD _{Cr} 27.325t/a、NH ₃ -N3.416t/a、SO ₂ 0.452t/a、NO _x 0.731t/a。	已落实：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详见表 7.3-1。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固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5。
其他	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废水排水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3。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审批或审核。

	<p>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17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 法 HJ 1287-202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

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次验收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9日7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产生，锅炉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回用水代替部分自来水，企业地面冲洗用水不增加，冲洗废水量也不增加）。冲洗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9月6~7日）企业的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pH为6.676~7.647；COD_{Cr}43.28~54.64mg/L；氨氮0.001~0.112mg/L；总磷0.158~0.622mg/L；总氮1.972~6.02mg/L。废水总排口的废水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

6.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及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锅炉燃烧废气（1#）	1-1#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监测2天
锅炉燃烧废气（2#）	1-2#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监测2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现有企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保护目标（坝头丁村、规划居住用地）	昼间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注：厂界东、西、北侧为 2 类区，南侧为 4a 类区，保护目标为 2 类区。

6.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均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实际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日期	名称	最大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9 月 6 日	蒸汽	93.3t	90t	96%
2023 年 9 月 7 日	蒸汽	93.3t	86t	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6日					
测点名称	燃气锅炉 1# (8T/h)			燃气锅炉 2# (6T/h)		
排气筒高度 (m)	6			6		
烟气温度 (°C)	169	168	168	172	171	171
含湿量 (%)	15.7	15.6	15.8	14.2	14.5	14.3
烟气流速 (m/s)	4.4	4.8	4.4	4.2	3.9	4.6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34×10 ³	2.55×10 ³	2.34×10 ³	1.57×10 ³	1.45×10 ³	1.72×10 ³
氧量 (%)	1.6	1.8	1.9	0.7	1.0	1.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³	<8×10 ⁻³	<7×10 ⁻³	<5×10 ⁻³	<4×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7	14	16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6	12	14	1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3×10 ⁻²	4.0×10 ⁻²	2.2×10 ⁻²	2.3×10 ⁻²	2.9×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0.90	<0.91	<0.92	<0.86	<0.88	<0.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6×10 ⁻³	<2.3×10 ⁻³	<1.6×10 ⁻³	<1.4×10 ⁻³	<1.7×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折算浓度依据 GB 13271-2014 进行折算, 基准氧含量 3.5%。

表 7.2-2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7日					
测点名称	燃气锅炉 1# (8T/h)			燃气锅炉 2# (6T/h)		
排气筒高度 (m)	10.5			10.5		
烟气温度 (°C)	168	168	168	172	171	172
含湿量 (%)	15.4	15.5	15.6	14.4	14.5	14.4
烟气流速 (m/s)	4.6	5.3	5.6	5.4	5.5	5.2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46×10 ³	2.82×10 ³	2.98×10 ³	2.01×10 ³	2.04×10 ³	1.93×10 ³

氧量 (%)	1.3	1.3	1.2	1.4	1.3	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³	<8×10 ⁻³	<9×10 ⁻³	<6×10 ⁻³	<6×10 ⁻³	<6×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16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5	14	14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5×10 ⁻²	5.1×10 ⁻²	3.2×10 ⁻²	3.3×10 ⁻²	3.1×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0.89	<0.89	<0.88	<0.89	<0.89	<0.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8×10 ⁻³	<3.0×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折算浓度依据 GB 13271-2014 进行折算, 基准氧含量 3.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

7.2.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3。

表 7.2-2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9月6日	9月7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是否符合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08:23~19:13 <i>L_{eq}</i>	昼间 16:16~17:45 <i>L_{eq}</i>		
厂界东	生产噪声	56	58	60	符合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5	61	70	符合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8	56	60	符合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6	58	60	符合
坝头丁村	生产噪声	57	57	60	符合

规划居住用地	生产噪声	55	57	60	符合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和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7.2.4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现有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A 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上墙。

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相关处置协议、台帐详见附件 7。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企业排污许可证(91330000142943303A002T)和《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3]6 号)，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废水。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0.452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731 吨/年、烟（粉）尘 \leq 0.146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3-1。

表 7.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指标项目	锅炉 1 (8T/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锅炉 2 (6T/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符合 情况
SO ₂	0.0038	0.00267	0.013	0.452	符合
NO _x	0.042	0.028	0.141	0.731	符合
烟（粉）尘	0.0013	0.0009	0.00435	0.146	符合

注：二氧化硫排放速率、颗粒物排放速率低于检测限，核算总量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运行时间为 2000h。

由上述可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盐类及钙、镁离子，成分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8.1.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

8.1.3 噪声

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和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

8.1.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0.452 吨/年、氮氧化物≤0.7321 吨/年、粉尘≤0.146 吨/年。

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41 吨/年、粉尘 0.00435 吨/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2 总结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

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 2、加强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置台账，规范应急池使用及标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安全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602-07-02-9358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19号古越龙山酒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6分6.693秒 30度3分14.49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蒸汽2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蒸汽28020吨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越审[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142943303A002T			
	验收单位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41567			0		0	341567			341567		
	化学需氧量	27.325			0		0	27.325			27.325		
	氨氮	3.416			0		0	3.416			3.4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50	0.013	0	0.013	0.452		0.013	0.452		
	氮氧化物	0		30	0.141	0	0.141	0.731		0.141	0.731		
	工业粉尘												
	烟尘	0		20	0.00435	0	0.00435	0.146		0.00435	0.1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越审〔2023〕6号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2-330602-07-02-935898）、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165号）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二、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是在袍江印染企业搬迁，绍兴中成电热有限公司拟停止给越城区洋江东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区域供气后，为保证酒厂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置两台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6 吨/小时和 8 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经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厂区废水纳管标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2014)相关限值要求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定。具体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在

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锅炉排放的 SO_2 0.452t、 NO_x 0.731t 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部分关停项目总量中调剂解决，项目实施后洋江东路 19 号古越龙山酒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废水 341567t/a、 COD_{cr} 27.325t/a、 NH_3 -N3.416t/a、 SO_2 0.452t/a、 NO_x 0.731t/a。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固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同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切实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绍兴市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越城区应急管理局、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斗门街道办事处、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142943303A002T

单位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洋江路古越龙山酒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

法定代表人：孙爱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19号

行业类别：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303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8日至2028年07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 江
古越龙山

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文件

关于完善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为加大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我厂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为提升我厂环境管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我厂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我厂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水、废气，有效控制污染外排放，防治环境污染、大气污染、发展清洁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我厂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全厂任何部门、车间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1、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公司上级环境方针、目标、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全厂环境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和协调全厂的环保工作。

2、发挥管理职能，负责全厂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建立环保公开平台。

3、确定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和制定环境管理方案，提出相应要求，选定责任人，组织实施并定期检查，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除尘或净化处理，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排放。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实现生产全过程减排控污，坚持做好生产废水综合处理工作。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7、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保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管控。

8、强化环境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题或异常，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部门。

9、及时在环保公开平台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厂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草坪的管理。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当可能或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车间负责控制有害废水、废物、废气“零排放”。

3、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异置。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等废液，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四、环境监测

1、严格按公司制定的《环境自行监测规程》进行监测。

2、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各单元进行过程化验，做好记录并将化验结果每月报送公司环保部门。

3、由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接受第三方环保监测单位对进网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采样测试工作。

五、奖励与处罚

1、本厂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进行处罚并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2)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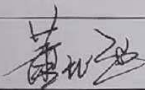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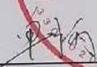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环保处的。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洋江路 19 号地块）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 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02202305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8413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3.08.22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09.06-09.07
 采样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古越龙山酒厂 检测日期：2023.09.06-09.10
 检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古越龙山酒厂、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4	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17	/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9月6日					
测点名称	燃气锅炉 1#			燃气锅炉 2#		
排气筒高度 (m)	10.5			10.5		
烟气温度 (°C)	169	168	168	172	171	171
含湿量 (%)	15.7	15.6	15.8	14.2	14.5	14.3
烟气流速 (m/s)	4.4	4.8	4.4	4.2	3.9	4.6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体积 (m ³ /h)	2.34×10 ³	2.55×10 ³	2.34×10 ³	1.57×10 ³	1.45×10 ³	1.72×10 ³
氧量 (%)	1.6	1.8	1.9	0.7	1.0	1.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 ⁻³	<8×10 ⁻³	<7×10 ⁻³	<5×10 ⁻³	<4×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16	17	17	14	16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4	15	16	12	14	1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10^{-2}	4.3×10^{-2}	4.0×10^{-2}	2.2×10^{-2}	2.3×10^{-2}	2.9×1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0.90	<0.91	<0.92	<0.86	<0.88	<0.9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3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7 \times 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折算浓度依据 GB 13271-2014 进行折算, 基准氧含量 3.5%。						

采样日期	9月7日					
测点名称	燃气锅炉 1#			燃气锅炉 2#		
排气筒高度 (m)	10.5			10.5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68	168	168	172	171	172
含湿量 (%)	15.4	15.5	15.6	14.4	14.5	14.4
烟气流速 (m/s)	4.6	5.3	5.6	5.4	5.5	5.2
截面积 (m^2)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m^3/h)	2.46×10^3	2.82×10^3	2.98×10^3	2.01×10^3	2.04×10^3	1.93×10^3
氧量 (%)	1.3	1.3	1.2	1.4	1.3	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 \times 10^{-3}$	$<8 \times 10^{-3}$	$<9 \times 10^{-3}$	$<6 \times 10^{-3}$	$<6 \times 10^{-3}$	$<6 \times 1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15	16	17	16	16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3	14	15	14	14	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10^{-2}	4.5×10^{-2}	5.1×10^{-2}	3.2×10^{-2}	3.3×10^{-2}	3.1×1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0.89	<0.89	<0.88	<0.89	<0.89	<0.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 \times 10^{-3}$	$<2.8 \times 10^{-3}$	$<3.0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0 \times 10^{-3}$	$<1.9 \times 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折算浓度依据 GB 13271-2014 进行折算, 基准氧含量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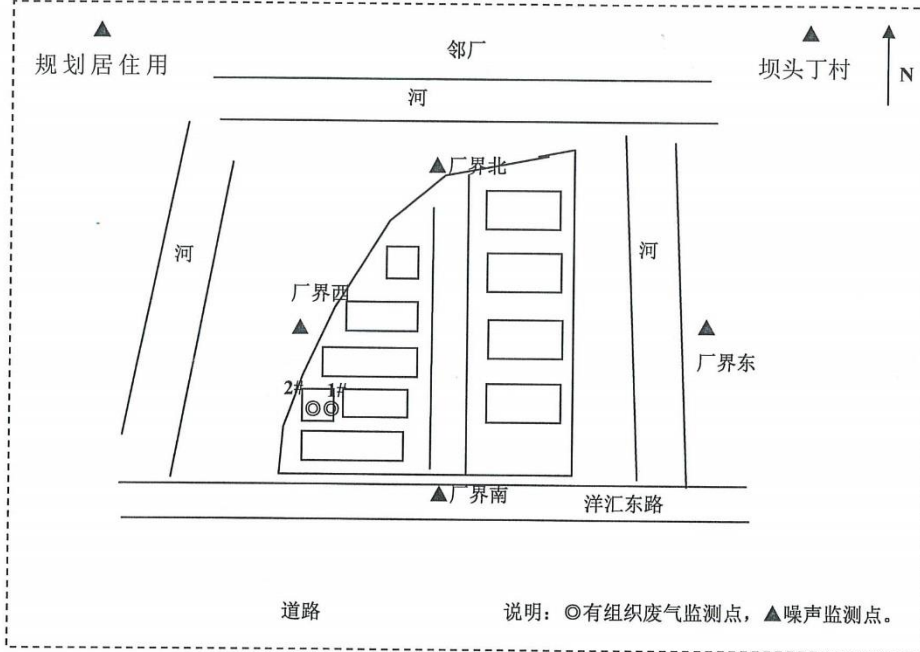
(2) 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9月6日	9月7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08:23~19:13	昼间 16:16~17:45
		L_{eq}	L_{eq}
厂界东	生产噪声	56	58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5	61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8	56
厂界北	生产噪声	56	58
坝头丁村	生产噪声	57	57
规划居住用地	生产噪声	55	57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周小慧 审核：赵欣 批准人：[Signature]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3.09.15



附件：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月6日	昼间	1.7	东南	晴
9月7日	昼间	1.7	东南	晴

点位坐标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测点坐标
噪声	坝头丁村	120°26'34.95"E, 30°03'12.11"N
噪声	规划居住用地	120°36'07.05"E, 30°03'06.12"N

以下空白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市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绍兴市市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分厂（酿酒一厂、古越龙山酒厂、沈永和酒厂）的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特订立本合同。

一、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三个分厂的生产生活垃圾，预计每月约 400 吨，全年 4800 吨。乙方按甲方通知及时清运处理。结算价格为：非固废垃圾 180 元/吨，固废垃圾 180 元/吨。委托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结算

甲方分厂做好垃圾分类堆放，乙方自主装车，分类清运，每车由地磅称重计量，每月按实际过磅单汇总，由三个分厂各自结算。

三、责任

以甲方厂区为界，甲方负责厂内的垃圾分类堆放，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由此产生环保、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甲方应保证乙方有一定的可行性环卫作业面及车辆进出道路畅通，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清运处理。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13867529056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13706756883

附件 8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9 月 6-7 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 废水总排口																		
序号	工况状态	监测时间	pH值()	pH值-状态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mg/L)	氨氮-状态	总磷(mg/L)	总磷-状态	总氮(mg/L)	总氮-状态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水温(°C)	水温-状态
1		2023-09-06,23	7.169	正常	45.31	正常	0.006	正常	0.29	正常	4.411	正常	23.79	正常	6.61	正常	32.9	正常
2		2023-09-06,22	7.481	正常	46.77	正常	0.001	正常	0.282	正常	1.972	正常	20.66	正常	5.74	正常	32.1	正常
3		2023-09-06,21	7.194	正常	47.03	正常	0	正常	0.284	正常	1.972	正常	21.66	正常	6.02	正常	32.5	正常
4		2023-09-06,20	7.315	正常	46.71	正常	0.001	正常	0.381	正常	2.168	正常	24.95	正常	6.93	正常	32.2	正常
5		2023-09-06,19	7.647	正常	45.9	正常	0.005	正常	0.381	正常	2.595	正常	24.54	正常	6.82	正常	31.7	正常
6		2023-09-06,18	7.099	正常	45.9	正常	0.005	正常	0.395	正常	2.595	正常	30.04	正常	8.35	正常	33.1	正常
7		2023-09-06,17	7.266	正常	43.63	正常	0.003	正常	0.406	正常	4.773	正常	25.23	正常	7.01	正常	32.7	正常
8		2023-09-06,16	7.399	正常	43.28	正常	0.003	正常	0.407	正常	4.774	正常	28.29	正常	7.86	正常	32.1	正常
9		2023-09-06,15	7.162	正常	43.29	正常	0.004	正常	0.44	正常	3.854	正常	22.61	正常	6.28	正常	32	正常
10		2023-09-06,14	7.033	正常	43.41	正常	0.015	正常	0.44	正常	2.698	正常	29.47	正常	8.19	正常	33.5	正常
11		2023-09-06,13	7.31	正常	43.41	正常	0.015	正常	0.487	正常	2.698	正常	11.52	正常	3.2	正常	32.6	正常
12		2023-09-06,12	6.969	正常	50.74	正常	0.022	正常	0.564	正常	3.722	正常	12.59	正常	3.5	正常	33.2	正常
13		2023-09-06,11	6.951	正常	54.49	正常	0.025	正常	0.564	正常	3.84	正常	10.07	正常	2.8	正常	33.3	正常
14		2023-09-06,10	6.922	正常	54.49	正常	0.112	正常		无效		无效	11.53	正常	3.2	正常	33.5	正常
15		2023-09-06,09		无效		无效		无效		无效		无效	16.43	正常	4.57	正常	31.1	正常
16		2023-09-06,08	7.073	正常	45.16	正常	0.018	正常	0.199	正常	2.231	正常	22.1	正常	6.14	正常	33.5	正常
17		2023-09-06,07	6.971	正常	45.49	正常	0.012	正常	0.166	正常	3.244	正常	23.06	正常	6.41	正常	33.9	正常
18		2023-09-06,06	6.934	正常	45.59	正常	0.01	正常	0.166	正常	3.269	正常	20.26	正常	5.63	正常	34.2	正常
19		2023-09-06,05	6.927	正常	45.8	正常	0.008	正常	0.174	正常	3.34	正常	31.49	正常	8.75	正常	34.3	正常
20		2023-09-06,04	6.983	正常	46.47	正常	0	正常	0.174	正常	3.425	正常	10.08	正常	2.8	正常	34.1	正常
21		2023-09-06,03	7.3	正常	46.47	正常	0	正常	0.253	正常	3.425	正常	22.75	正常	6.32	正常	32.9	正常
22		2023-09-06,02	7.437	正常	44.28	正常	0.012	正常	0.29	正常	4.007	正常	21.92	正常	6.09	正常	32.6	正常
23		2023-09-06,01	7.559	正常	43.82	正常	0.015	正常	0.288	正常	4.048	正常	22	正常	6.11	正常	32.4	正常
24		2023-09-06,00	7.288	正常	44.41	正常	0.014	正常	0.207	正常	3.176	正常	25.5	正常	7.08	正常	33	正常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酒厂 废水总排口																		
序号	工况状态	监测时间	pH值()	pH值-状态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mg/L)	氨氮-状态	总磷(mg/L)	总磷-状态	总氮(mg/L)	总氮-状态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废水瞬时	水温(°C)	水温-状态
1		2023-09-07,23	6.676	正常	53.18	正常	0.031	正常	0.332	正常	3.857	正常	28.12	正常	7.81	正常	32.9	正常
2		2023-09-07,22	6.686	正常	53	正常	0.033	正常	0.335	正常	3.84	正常	28.02	正常	7.78	正常	33	正常
3		2023-09-07,21	6.7	正常	53.18	正常	0.03	正常	0.622	正常	3.551	正常	0	正常	7.84	正常	34.3	正常
4		2023-09-07,20	6.707	正常	53.77	正常	0.02	正常	0.622	正常	3.166	正常	28.06	正常	7.8	正常	34.3	正常
5		2023-09-07,19	6.722	正常	53.77	正常	0.02	正常	0.516	正常	3.166	正常	27.73	正常	7.7	正常	33.3	正常
6		2023-09-07,18	6.732	正常	54.41	正常	0.016	正常	0.415	正常	5.845	正常	28.1	正常	7.81	正常	34.2	正常
7		2023-09-07,17	6.74	正常	54.64	正常	0.015	正常	0.415	正常	6.02	正常	27.14	正常	7.54	正常	33.3	正常
8		2023-09-07,16	6.731	正常	54.03	正常	0.015	正常	0.381	正常	4.935	正常	26	正常	7.22	正常	34.8	正常
9		2023-09-07,15	6.718	正常	52.2	正常	0.016	正常	0.381	正常	3.633	正常	28.99	正常	8.05	正常	35.6	正常
10		2023-09-07,14	6.724	正常	52.2	正常	0.016	正常	0.36	正常	3.633	正常	29.46	正常	8.18	正常	35.5	正常
11		2023-09-07,13	6.73	正常	53.79	正常	0.017	正常	0.34	正常	3.34	正常	29.2	正常	8.11	正常	35.4	正常
12		2023-09-07,12	6.731	正常	54.36	正常	0.017	正常	0.34	正常	3.321	正常	29.41	正常	8.17	正常	35.3	正常
13		2023-09-07,11	6.736	正常	53.83	正常	0.017	正常	0.315	正常	3.114	正常	29.27	正常	8.13	正常	35.2	正常
14		2023-09-07,10	6.731	正常	52.15	正常	0.016	正常	0.315	正常	2.854	正常	30.16	正常	8.38	正常	35.2	正常
15		2023-09-07,09	6.74	正常	52.15	正常	0.016	正常	0.328	正常	2.854	正常	28.89	正常	8.03	正常	35.2	正常
16		2023-09-07,08	6.918	正常	50.4	正常	0.012	正常	0.34	正常	3.288	正常	24.25	正常	6.74	正常	34.2	正常
17		2023-09-07,07	7.013	正常	49.63	正常	0.01	正常	0.341	正常	3.321	正常	23.28	正常	6.47	正常	33.4	正常
18		2023-09-07,06	6.925	正常	48.87	正常	0.009	正常	0.365	正常	2.822	正常	18.73	正常	5.2	正常	33.3	正常
19		2023-09-07,05	7.539	正常	47.29	正常	0.006	正常	0.365	正常	2.387	正常	15.12	正常	4.2	正常	31.9	正常
20		2023-09-07,04	7.286	正常	47.29	正常	0.006	正常	0.268	正常	2.387	正常	20.36	正常	5.66	正常	32.5	正常
21		2023-09-07,03	7.513	正常	48.28	正常	0.005	正常	0.158	正常	3.477	正常	16.05	正常	4.46	正常	32	正常
22		2023-09-07,02	7.313	正常	48.45	正常	0.005	正常	0.162	正常	3.477	正常	20.63	正常	5.73	正常	33	正常
23		2023-09-07,01	7.184	正常	48.05	正常	0.005	正常	0.299	正常	3.923	正常	18.24	正常	5.07	正常	32.6	正常
24		2023-09-07,00	7.133	正常	45.31	正常	0.006	正常	0.299	正常	4.411	正常	21.94	正常	6.09	正常	32.9	正常

附件 9 验收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日,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越龙山酒厂属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企业,位于袍江洋江东路19号。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古越龙山酒厂现有厂区实施燃气锅炉技改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208平方米),新增两台燃气锅炉,一台6吨/小时和一台8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预计年供应蒸汽28000吨。该项目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4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审批文号:绍市环越审[2023]6号)。

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供应蒸汽28000吨。目前,项目已完全建成,建成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23年2月已由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602-07-02-935898)。由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批文号为:绍市环越审[2023]6号。该项目2023年6月开工,2023年7月开始调试试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80万元,主要用于2台低氮燃烧的锅炉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盐类及钙、镁离子，成分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收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冲洗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后由10.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锅炉。
- (2) 锅炉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
- (3) 单独设置锅炉房，车间四周墙体隔声量不低于20dB。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企业在厂区北侧建有危废仓库，贮存面积约30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地面已硬化，已张贴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等。

5、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2023年10月30日备案，备案编号3306022023058L。企业已建有总容积为300m³和500m³的环境应急池各一个，

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3) 排污许可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洋江路古越龙山酒厂）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330000142943303A002T。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和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dB）。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3、废水

项目员工全部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产生，锅炉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回用水代替部分自来水，企业地面冲洗用水不增加，冲洗废水量也不增加）。冲洗废水由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废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许可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对锅炉低氮燃烧装置的维护保养，以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固废仓库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完善固废台账管理记录。
- 4、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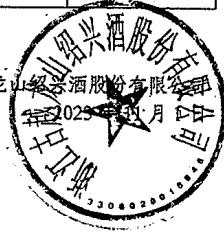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孔强	1348815648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永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燕	177971672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永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燕	1780807062
环评单位	杭州源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李利华	1367575769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古越龙山酒厂属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独立法人企业，位于袍江洋江东路 19 号。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在古越龙山酒厂现有厂区实施燃气锅炉技改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208 平方米），新增两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一台 6 吨/小时和一台 8 吨/小时。为古越龙山酒厂供应蒸汽，预计年供应蒸汽 28000 吨。该项目无需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根据《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市环越审[2023]6 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雨污分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经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厂区废	锅炉的冷凝水经过单独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水纳管标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废气处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2014)相关限值要求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定。具体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天然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0.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中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对新建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相关限制要求。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治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布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废处理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	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执行。2023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7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3年7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7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3年11月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项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2023年10月30日备案，备案编号3306022023058L。企业已建有总容积为300m³和500m³的环境应急池各一个，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洋江路古越龙山酒厂）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0000142943303A002T。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和相应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每月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善危废台账；设置更加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并张贴好相关标识标牌，完善台账记录。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